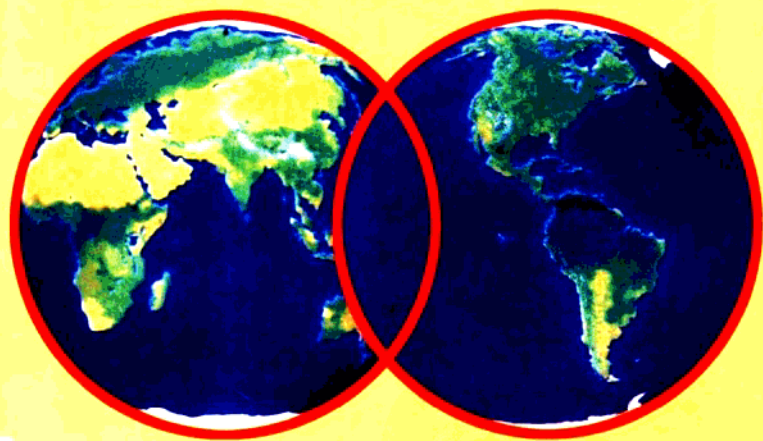


世界百科知识丛书

百国议会



北京出版社

百 国 议 会

③

主 编 范 远 谋

副主编 高 秋 福

北 京 出 版 社

• 2 0 0 3 •

目 录

亚洲

阿联酋.....	(1)
巴基斯坦.....	(7)
朝鲜	(12)
菲律宾	(21)
格鲁吉亚	(33)
哈萨克斯坦	(38)
韩国	(44)
柬埔寨	(58)
科威特	(67)
黎巴嫩	(73)
马来西亚	(81)
蒙古	(92)
孟加拉国	(98)
缅甸.....	(103)
尼泊尔.....	(107)
日本.....	(114)
塞浦路斯.....	(126)
沙特阿拉伯.....	(136)

斯里兰卡·····	(140)
泰国·····	(145)
土耳其·····	(152)
文莱·····	(162)
乌兹别克斯坦·····	(164)
新加坡·····	(169)
叙利亚·····	(186)
伊拉克·····	(193)
伊朗·····	(199)
以色列·····	(206)
印度·····	(216)
印度尼西亚·····	(224)
约旦·····	(231)
越南·····	(237)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51)
埃及·····	(256)
埃塞俄比亚·····	(263)
安哥拉·····	(270)
几内亚·····	(275)
津巴布韦·····	(281)
喀麦隆·····	(289)
科特迪瓦·····	(297)
肯尼亚·····	(302)
利比亚·····	(306)

摩洛哥·····	(310)
南非·····	(318)
塞内加尔·····	(334)
苏丹·····	(338)
坦桑尼亚·····	(346)
突尼斯·····	(353)
乌干达·····	(356)
赞比亚·····	(36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367)
爱尔兰·····	(373)
奥地利·····	(381)
白俄罗斯·····	(392)
保加利亚·····	(397)
比利时·····	(403)
冰岛·····	(411)
波兰·····	(416)
丹麦·····	(424)
德国·····	(432)
俄罗斯联邦·····	(448)
法国·····	(459)
梵蒂冈·····	(479)
芬兰·····	(487)
荷兰·····	(496)
捷克·····	(511)

立陶宛·····	(519)
卢森堡·····	(524)
罗马尼亚·····	(530)
南斯拉夫联盟·····	(539)
挪威·····	(545)
葡萄牙·····	(554)
瑞典·····	(561)
瑞士·····	(573)
乌克兰·····	(580)
西班牙·····	(586)
希腊·····	(593)
匈牙利·····	(601)
意大利·····	(609)
英国·····	(624)

美洲

阿根廷·····	(637)
巴拉圭·····	(647)
巴拿马·····	(652)
巴西·····	(657)
秘鲁·····	(670)
玻利维亚·····	(676)
厄瓜多尔·····	(683)
哥伦比亚·····	(690)
古巴·····	(697)
海地·····	(709)

加拿大·····	(713)
美国·····	(726)
墨西哥·····	(743)
委内瑞拉·····	(754)
乌拉圭·····	(760)
智利·····	(767)
 大洋洲	
澳大利亚·····	(774)
巴布亚新几内亚·····	(784)
斐济·····	(792)
新西兰·····	(800)
 国际议会组织	
阿拉伯议会联盟·····	(807)
各国议会联盟·····	(811)
拉丁美洲议会·····	(814)
欧洲议会·····	(817)
欧洲委员会议会·····	(820)
 编写说明·····	
(823)	

冰 岛

国名 冰岛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celand)

面积 10.3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7 万(1997 年)

首都 雷克雅未克(Reykjavik)

国家元首 总统奥拉维尔·格里姆松(Olafur Ragnar
Grimsson)

议会正式名称 冰岛共和国议会

【议会简史】 冰岛议会创设于公元 930 年,是世界最古老的议会之一。1262 年冰岛臣属于挪威,1380 年冰挪同归丹麦统治,这期间议会逐渐失去其立法权并在 1800 年被撤销。1845 年冰岛议会作为丹麦国王的咨询议会加以重建,1874 年后又取得某些立法权和财政权。1918 年冰丹签订联邦法,规定冰岛为主权国家,但外交事务仍由丹麦控制。1944 年 6 月 16 日冰丹联盟宣布解散,次日冰岛颁布独立后第一部宪法,并宣告成立冰岛共和国。独立后的冰

岛议会原为两院制,每届新议会组成后,选出三分之一的议员组成上院,另外三分之二的议员组成下院,两院举行联席会议时称联合院。1991年10月,冰岛议会将两院制改为一院制。

冰岛人称自己的议会为世界最古老的议会,它在成立后的近900年间活动方式十分奇特。冰岛古议会会场位于现首都雷克雅未克东北约40公里处的辛格韦利尔国家公园。这是一座不大的山丘,前面是绿茵茵的开阔地,背后是高30余米像屏风似的峭壁,完全是一个露天环境。从公元9世纪起,北欧人及爱尔兰人陆续前往冰岛定居,逐步形成了一些部落式的居民点。公元930年夏天,各居民点推选了39名头领到辛格韦利尔集会,共商国家大事,这就是冰岛议会的起源。此后类似的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法律,宣判刑事案件等,每次会期两周。参加会议的人除议员外,各地居民也纷纷前来旁听并向议员反映意见。开会时议员们坐在山丘上,老百姓坐在山丘下,议长则站在半坡的石头上主持会议。由于背后峭壁回音的作用,与会者都能听到发言人的讲话。这样的议会活动一直持续到1798年。古议会遗址现已成为冰岛著名的历史古迹,冰岛人每遇喜庆大事,都在这里举行庆祝活动。

【现任议会】 冰岛现议会为一院制,由63名议员组成,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1999年5月8日选举产生,由5个政党或联合竞选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中独立党占26席,左翼竞选联盟(人民联盟、社会民主党和妇女组织)17席,进步党12席,左翼运动绿色竞选组织6席,自由党2席。大选后继续由独立党和进步党组成联合政府。新议长为独

立党人哈尔多尔·布伦达尔,6月8日就任。冰岛议会于每年2月15日开始举行常会,如这天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举行。议会开幕、休会、闭幕,均由总统宣布。

【议会权力】 议会是冰岛共和国的立法机关。宪法规定:“议会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干扰其安宁或妨害其自由。”总统和政府拥有立法提案权,议员亦可提出一般议案。新的立法提案和重要政治措施,均须经内阁会议讨论。法案及法令须经议会以三读程序通过后,再经总统签署并经一名部长副署,方能生效。议会各委员会有权就有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并有权要求政府官员或私人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议会任命三名审计官员,负责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议会有权对内阁部长因职务行为提出弹劾,弹劾案由弹劾法院审理。议员一旦当选,应宣誓拥护宪法。他们只受其信念的约束而不受其选民的命令的约束。非经议会同意,议员除现行犯外,不得予以拘留或起诉。议会非有过半数议员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不得通过决议。

【议会选举】 冰岛自1944年宣告成立共和国以来,选举制度几经改变。现行的制度是,议员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全国设8个选区,各选区因人口数量不等而分得的议席数量不同,一般为5—6席,最大的雷克雅未克选区为19席。凡在大选时年满20岁的冰岛公民,除品行不端和无经济责任能力者外,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法官,无资格当选为议会议员。各政党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名单,选民只能投政党名单的票,各政党将本党争得的议席分配给排列在名单较前面的候选人。选举在星期天进行,各选区都设若干个投票站,因故不

能亲临投票站投票的人,可在选举日前将选票邮寄给有关的选举办公室。政府官员可以兼任议员。在正式议员选出后,还要选出相同数量的替补议员,以便在正式议员出缺时予以替补。

【总统与议会】 总统为冰岛共和国国家元首。根据宪法规定,立法权同时属于议会和总统,行政权由总统和政府依法行使。总统由选民以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凡年满 35 岁且具有参加议会选举资格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总统任期 4 年,从当年 8 月 1 日开始,到 4 年后的 7 月 31 日终止,新总统选举应在总统任期届满之年的 6 月和 7 月举行。总统就职时,应宣誓遵守宪法。总统每年宣布议会常会开幕,决定休会日期及时限,并有权召开议会特别会议。总统有权解散议会,其后新的议会选举须在两个月内举行。总统还有权向议会提出法案或议案,议会通过的法案,经总统批准后即正式成为法律;如总统不予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交全民公决。总统可代表国家与外国签约,但涉及领土、领海的变动或涉及修改宪法的问题,必须事先经议会同意。总统有特赦权和大赦权,但未经议会同意,不得赦免对部长的起诉或弹劾法院对该部长的判决。总统本人对履行职务中的行为不负责任,且非经议会同意,不受刑事起诉。若议会四分之三的议员决定且由公民复决通过,可迫使总统停职。总统不得兼任议会议员。现任冰岛总统为奥拉维尔·格里姆松,1996 年 8 月 1 日就职。

【共和国宪法】 冰岛共和国现行宪法于 1944 年 6 月 17 日公布,1959 年和 1968 年进行过修改,至今仍然施行。

宪法全文共 7 章 81 条,规定冰岛为立宪制共和国,立法权同时属于议会和总统,行政权由总统和政府依法行使,司法权由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对总统、议会和政府的职能与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宪法还规定公民的人身、住宅和财产不可侵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加以搜查或限制;除因公益需要而法律有专门规定者外,个人的就业自由不受限制;私人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强迫任何人交出其财产,但应公共利益的迫切需要并在通过一项法律后可以征用;公民有集会与结社自由,但政府可以下令某团体暂时停止活动并对其提起公诉,群众团体举行非武装集会时警察亦有权在场;公民可以以印刷品表达意见,但须对所发表的文字负法律责任;凡无能力养活自己及其家属的人,均有资格享受国家救济;国家不承认任何人的特权。修正或补充宪法的提案,经议会通过后,议会应立即解散并举行新的大选。如该修正案又经新议会不加修正地通过,则由共和国总统批准生效,成为宪法条款。

(许福瑞)

波 兰

国名 波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oland)

面积 31.268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865.91 万(1997 年)

首都 华沙(Warsaw)

国家元首 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Aleksander Kwasniewski)

议会正式名称 国民议会

【国会简史】 18 世纪后半叶,波兰先后三次被沙俄、普鲁士和奥地利瓜分。1788 年 10 月 6 日波兰成立联邦制议会,开展反侵略斗争。1791 年 5 月 3 日,议会通过了一部旨在要求独立和反侵略的宪法。1792 年 5 月,沙俄对波兰进行武力干涉,议会被解散,宪法被废除。1918 年 2 月,苏俄无条件承认波兰独立,同年 11 月 30 日波兰共和国在华沙宣告成立。1921 年 3 月 17 日,波兰立宪议会通过波兰共和国宪法,史称“四月宪法”,规定波兰实行共和政体和

两院制议会。1935年4月23日,众议院批准新宪法,宣布实行总统制。该宪法规定:参议院三分之一的议员由总统任命,其余三分之二由有地位的人士选举产生;众议院的议席减少一半以上,众议员由各地方参政会和法人团体提名产生,众议院的权限大为削减;总统拥有一切实权。1939年9月1日,法西斯德国入侵波兰,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44年1月1日,根据波兰工人党的倡议,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在华沙成立。1945年5月8日,德国投降,波兰获得解放。1947年1月19日,波兰举行议会选举,以波兰工人党为首的民主党派联盟获胜。1952年7月22日,议会通过《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同年经全民公决,取消了参议院。1989年2月6日至4月5日,波兰举行“圆桌会议”,达成使“团结工会”合法化、改行总统制和议会民主等重要协议。4月7日,议会通过法律,使“圆桌会议”成果法律化,波兰的政治体制因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议会改行两院制。1991年10月27日,波兰举行战后第一次自由选举,29个政党团体进入议会。但由于议席分散,无一政党能单独组阁。在1993年9月提前举行的议会选举中,由社民党和近30个左翼政党、组织和工会组成的民主左派联盟获胜,并同农民党结成执政联盟。在议会选举中遭惨败的团结工会于1996年同其他右翼政党成立了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并开始总结失败教训,共同对付民主联盟。在1997年9月21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团结选举行动联盟获胜并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它同自由联盟组成了中右翼联合政府,民主左派联盟则失去执政地位。在议会中,中右翼党团占多数,波兰政坛形成左派总统、中

右翼议会和政府的局面。

【现任国会】 波兰现国会于 1997 年 9 月 21 日选举产生,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有 460 个席位,其中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占 187 席、民主左派联盟 162 席、自由联盟 60 席、农民党 26 席、我们的小组 7 席、波兰独立联盟—波兰复兴 6 席、波兰复兴运动 4 席、无党派人士 8 席。在参议院 100 个议席中,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占 52 席、民主左派联盟 28 席、自由联盟 8 席、农民党 4 席、波兰复兴运动 4 席、独立议员 4 席。

【国会权力】 国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众议院有权通过各项议案,任免政府官员,决定国家进入战争状态和实现和平。总统缺位时,众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议会只要得到五分之三的多数票就能推翻总统对议案的“否决”。议会不再有权否决宪法法院的裁决,也不再每年对央行的金融政策进行辩论和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议员表决同意,众议院可自行决定提前解散,这意味着参议院也应提前解散。参议院负责审议众议院通过的各项议案,并拥有否决权和立法倡议权。

【国会选举】 众议院议员通过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按比例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选举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有选举权,在波兰居住 5 年以上的别国居民也可参加选举,年满 21 周岁在波兰居住 5 年以上的波兰公民具有被选举权。在众议院的 460 名议员中,391 名由全国所设选区选举产生,其余 69 名由得票率超过 5% 的政党根据全国候选人名单进行分配。众议院议员候选人提名办法:政党和社会组织在某一选区得到 5000 人的签名支持方

可提出自己在该选区的候选人;在 5 个以上选区提出候选人或得到 5 万选民签名支持的政党和社会组织,可提出自己的众议院候选人全国名单。少数民族党派必须至少在两个选区提出候选人或得到 2 万选民签名支持,才可提出自己的全国候选人名单。全国候选人名单上的人数没有最高限额,但有最低限额,即不少于 35 人,少数民族政党的全国候选人名单上则不得少于 10 人。参议院 100 名议员由各省直接选举产生。各政党和选民可提出众议员和参议员候选人,但每个候选人不能同时竞选众议员和参议员。参众两院任期均为 4 年。

【国会组织机构】 众议院组织机构包括众议院议长、众议院主席团、最高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众议院议长和 4 位副议长组成众议院主席团,负责制定众议院工作日程和计划,并召集众议院会议。最高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和各议会党团领导人组成,是负责协调各议会党团进行合作的机构。常设委员会包括:行政和内部事务委员会,特别事务委员会,国家监督事务委员会,教育、科学和青年委员会,议员道德委员会,公共财产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欧洲一体化委员会,体育和旅游委员会,文化和新闻媒体委员会,与境外波兰人联系委员会,中小企业委员会,少数民族和人种委员会,国防委员会,保护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资源矿产和林业委员会,宪法责任委员会,建筑与住房政策委员会,社会政策委员会,法规和议员事务委员会,家庭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委员会,领土自治和地方政策委员会,国家财产、公民权和私有化委员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司法和人权委员会,交通和通讯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特别

委员会包括：审议有关全面了解国家前安全机构档案和文件法案的特别委员会，法规汇编变化事务特别委员会，审议住房合作制法案的特别委员会，审议社会安全问题法案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担任某些公职和在某些劳动场所就业的人士工资待遇的特别委员会。

参议院组织机构包括参议院议长、参议院主席团、最高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参议院主席团由议长和3位副议长组成，一周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参议院的工作计划和有关立法的事务。最高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和各党派参议员代表组成，最高委员会会议负责协调参议院工作的目标、方针、会议日程以及议长或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务。参议院常设委员会有：国家经济委员会，文化和媒体委员会，科学和教育委员会，国防委员会，环保委员会，人权和法规委员会，参议院事务委员会，家庭和社会福利政策委员会，农业和地方发展委员会，地方政府和公共管理委员会。

【议长地位和议员权利】 众议院从议员中选出议长和副议长。众议院议长主持众议院辩论，维护议会权力，对外代表议会。在总统职位空缺时，众议院议长行使总统之职。众议院议员是全体国民的代表，享有豁免权，不能被解职。众议员根据所属党派在议会内组成议员团。议员不得兼任国家银行行长、最高检察院院长、大使等职务，也不能在议会办公厅、总统办公厅、政府行政机构中任职，但此禁令不涉及部长会议成员。参议院议长代表参议院，负责维护参议院的权力和尊严。参议院议长召集并主持参议院会议，负责参议院主席团的工作，主持参议院最高委员会的会议。

【立法程序】 根据宪法，立法倡议可由总统、政府、参